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

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第六条 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机构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担保金额大小，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一节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受聘律师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约定债权

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三十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

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二)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不含本数)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 公司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四)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五)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六)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披露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办法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